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参加投标的单位名称：

福建龙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红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友诚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诺泰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和古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开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盛宝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闽众建（福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神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泰律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金合宸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博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岚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际远宏（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怡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华智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闻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旭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滨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翔飞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新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吉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群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耀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弘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天权建工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秉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明溪县夏阳乡紫云村食用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由 [明委振兴办\[2023\]4号](#)、[中共明溪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3\]5号](#)、[紫云村村民会议纪要](#)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明溪县夏阳乡紫云村村民委员会](#)，代建单位为 [/](#)，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招标人为 [明溪县夏阳乡紫云村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硕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明溪县夏阳乡紫云村](#)；
-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招标项目投资额约 284.6607 万元](#)；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构筑物工程](#)；
 -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明溪县夏阳乡紫云村食用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预算审核报告中所
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
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三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
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
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
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属小型工程，
故确定为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2846607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00 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
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
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
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
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
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
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

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1.1. 3.7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通过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明溪县） (<http://mxggzy.enjoy5191.com/>) 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经评委会对入围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元（¥ 569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4月16日 0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明溪县）（<http://mxggzy.enjoy5191.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明溪县夏阳乡紫云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明溪县夏阳乡紫云村杨坊63号，邮编：365200

电子邮箱：/

电话：15959833162，传真：/

联系人：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硕贤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明溪县雪峰镇民主路807号，邮编：365200

电子邮箱：18030296752@189.com

电话：18030296752，传真：/

联系人：小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明溪县）

网址：<http://mxggzy.enjoy5191.com/>

联系电话：400870519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明溪县夏阳乡人民政府纪委

地址：明溪县夏阳乡夏阳村夏阳厝1号

联系电话：0598-273914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明溪县雪峰镇河滨北路269号市民服务中心八楼

联系电话：0598-2863905